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0032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非位屬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，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加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14年4月8日加管字第1140408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，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、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所興建之工廠，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：一、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。二、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。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9條所明定，工廠類建築物專章之適用範圍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如非屬上開條文第1款或第2款所列者，自不適用該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各條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列入重要公文 日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

114. 4. 17

收文第 0717 號